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陳承泰

陳鈴琪

被 繼承人 周婕如(亡)

生前最後設籍：桃園市○○區○○○
街00號二樓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周婕如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死亡，聲請人陳承泰、陳鈴琪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父親、兄弟姊妹，現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繼承人周婕如於112年11月3日死亡，而聲請人陳承泰為被繼承人之父親，聲請人陳鈴琪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及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堪予認定。惟查，聲請人陳承泰聲明拋棄繼承部分未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以明其本人確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意，且於本院命補正後仍未補正，本院依現有之證據資料因無從認定聲請人陳承泰本人確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繼承之真意，從而本件聲請人陳承泰

01 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難認合法，應予駁回：另就聲請人陳
02 鈴鋹聲明拋棄繼承部分，第二順位繼承人即陳承泰既經本院
03 裁定駁回如前，而聲請人陳鈴鋹既為第三順位繼承人，依上
04 揭規定，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聲請人陳鈴鋹
05 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從而，
06 聲請人陳鈴鋹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亦應予駁
07 回。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